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055號

債 權 人 瑞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紫齡即樂芙奈百貨館（原名：世界童玩王國館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提出樂芙奈百貨館原名為世界童玩王國館之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